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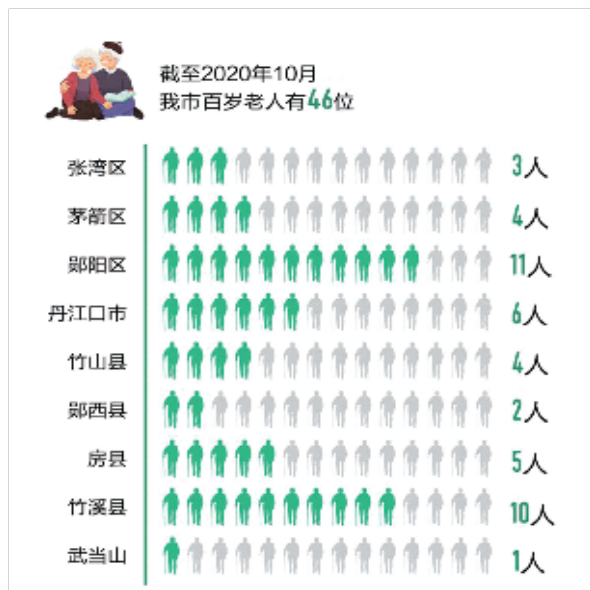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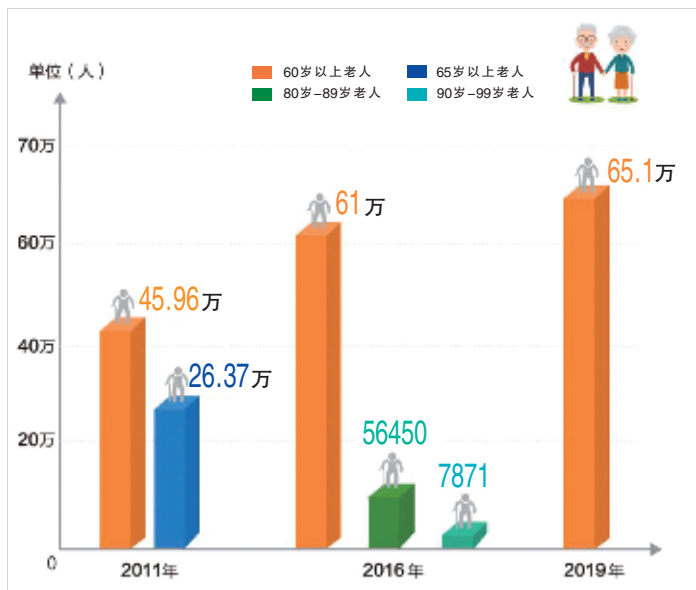


我市60岁以上老人超65万

其中有46位百岁老人

“关爱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明日是一年一度的重阳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快,我市60岁以上老人数量逐年增多。截至2019年底,十堰60岁以上户籍人口达到65.1万人。

■记者 罗毅



制图/刘东

60岁以上老年人队伍越来越庞大

近些年来,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世界上有些国家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在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队伍也是越来越庞大。

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在十堰市的户籍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有45.96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有26.37万人。截至2016年底,十堰60岁以上老年人达到61万人,其中,高龄人口中,80岁至89岁人口为56450人,90岁至99岁人口为7871人。截至2019年底,十堰60岁以上老年人达到65.1万人。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十堰市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快速增长期。随着平均寿命的延长,老龄化速度加快,十堰将进入老龄化社会。

这一趋势,也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近日发布的数据吻合。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显示,从2035年到2050年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高峰阶段。根据预测,到2050年,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3.8亿,占总人口比例近30%;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接近5亿,占总人口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十堰目前有46位百岁老人

截至2020年10月,我市百岁老人有46位,其中,张湾区3人、茅箭区4人、郧阳区11人、丹江口市6人、竹山县4人、郧西县2人、房县5人、竹溪县10人、武当山1人。

从数据上看,郧阳区的百岁老人最多,其次

是竹溪县。

记者了解到,从2016年1月1日起,十堰城区80岁以上的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上调,实行按月发放。10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还有补贴。

老年人可享受多项优待服务

老年人享有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我市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门票(不包括门票外的合法收费项目)实行免费。老年人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已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每年10月1日国际老人节和重阳节可免费参观。

各影(剧)院、体育场(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和俱乐部,放映电影、录像,举行体育比赛、表演节目(全运会和国际性比赛除外)等,在观众人数不超过容纳限度的条件下,白天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

老年人出行也有很多优待政策。按照规定,65岁以上老年人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乘坐长途客运汽车,可优先购票、优先上下车,县以上长途汽车客运站候车室(厅)内应设老年人专座。铁路车站应当让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老年人的陪同人员进入为老年人专设的候车室候车;没有为老年人专设候车室的,应在一般候车室内设老年人专座。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轮渡过渡,老年人乘长途客运轮船,凭证可以在水上客运码头优先购

票、优先进候船室,优先托运行李,优先上下船。

新修订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明确规定,政府将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在我市,这一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享受特困供养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对特困供养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因灾因病、流浪乞讨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社会救助。属于城乡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死亡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在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优先保障安排。

在社会生活方面,邮政、电信部门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办理汇款、取款、取包裹、订报刊、打电话等服务。人民法院应优先受理、优先审理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当事人交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依照规定缓交或减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有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咨询。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获得法律援助。